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董事長）及孫德順先生（行長）；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朱皋鳴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小慶女士、王聯章先生、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及錢軍先生。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7-44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7年9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748号）（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要求，本行应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本行在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中介机构及时开展《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鉴于本次《反馈意见》相关事项的落实需与其他监管机构进行沟通，本行预计无法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为切实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本行已于近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请示》，申请延期至2017年11月26日前就《反馈意见》提交书面回复。

本行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本行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